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1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冠瑋

吳傳智

邱嘉誠

上列被告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少連偵字第33號、110年度偵字第13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二十九分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64條規定：「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。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」，而宣示判決期日亦屬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如遇有重大理由而無法在原定期日宣示判決者，自得變更或延展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101年11月12日法律座談會刑事類臨時提案第2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被告等被訴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辯論終結後，原訂於113年2月21日上午9時29分宣判，茲同案被告陳東和因故改定審理期日而延後辯論終結期日，考量證據共同而有一併判

01 決及同時宣判之必要，及適逢農曆春節期間，爰依法裁定延
02 展本件宣示判決期日，改定於113年3月20日上午9時29分，
03 在本院刑事第七法庭宣判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06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康敏郎
07 法官 沈芳仔
08 法官 黃美綾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2 書記官 李承翰